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继教处

实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2018-2019-2 学期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工种及等级

电工（中级）、焊工（中级）、车工（中级）

二、鉴定对象

我校 2017 级、2018 级学生

三、鉴定地址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

四、鉴定安排

见附件

五、调课说明

17 级机电专业的 6 个班级（17 级机电 1-6 班）6 月 21 日

（星期五）的课程相关系部自行安排调课，其他班级的课程正常进行。

附件：2018-2019-2 学期职业技能鉴定安排表

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继教处

2019 年 6 月 19 日